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亭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a32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1589_1_0311191082369.doc、103E001589_2_0311191082369.xlsx)
)

主旨：訂定「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」如附件，自103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4-04-03 11:40:53
電子公文章

人事處 收文:103/04/03



1030069251

有附件